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下简称“通知”），我们作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年度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经我们查验，公司能够认真贯彻《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2015年度没有发生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5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了《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对担保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亦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符合《通知》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王桂森

王仁和

王伟良

年 月 日